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303號

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吳福祥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3年度毒偵緝字第213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聲沒字第23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貳袋（驗餘總淨重0.9398公克）沒收銷燬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再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吳福祥涉嫌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213號不起訴處分確定，惟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12日為警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驗餘總淨重0.9398公克）經送請鑑驗後，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2年6月28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1份在卷可憑，因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違禁物，聲請依法宣告單獨沒收等語。

二、次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得單獨宣告沒收，此觀諸刑法第38條

01 第1項、第40條第2項自明。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02 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稱之第二級毒品，依同條例第11條第2
03 項規定不得持有，故屬違禁物，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04 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沒收銷燬之。

05 三、經查，本件被告吳福祥涉嫌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業經本院
06 以112年度毒聲更一字第9號裁定送觀察勒戒，認無繼續施用
07 傾向，而於113年8月12日釋放出所，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08 檢察官於113年9月13日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213號不起訴處
09 分確定，此有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10 在卷可憑。惟扣案之白色透明晶體2袋經送鑑定，均含第二
11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驗餘總淨重0.9398公克），有交
12 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2年6月28日航藥鑑字第0000
13 000號毒品鑑定書1份在卷可憑。足認本件扣案之結晶2袋確
14 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
15 均無法析離，應認係違禁物。基此，本件聲請於法核無不
16 合，應予准許。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18 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20 刑事第六庭法官 雷雯華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3 書記官 蔡宜君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